

105 年度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

北一區縣(市)教師第三次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105 年度學科中心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推動高中新課程之實施，強化教師專業，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一體育學科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。

肆、辦理內容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連江縣、金門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之教師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。
- 三、研習名稱：獨木舟體驗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周佩璇小姐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龍門獨木舟基地(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 100 號)。
- 六、研習課程時間表：

105 年 6 月 21 日(二) 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15 點 00 分

時 間	配置	研 習 內 容	主持人/講師	地點
09：30 09：50	20 分	報 到	和平高中體育組	龍門獨木舟基地
09：50 10：00	10 分	和平高中校長致詞	和平高中陳智源校長	龍門獨木舟基地
10：00 11：40	100 分	獨木舟基本裝備介紹	周佩璇老師	龍門獨木舟基地
11：40 13：00	10 分	休 息	和平高中體育組	龍門獨木舟基地
13：00 14：40	90 分	獨木舟實際操作與體驗	周佩璇小姐	龍門獨木舟基地
14：40 15：00	20 分	綜合座談與研討	和平高中陳智源校長	龍門獨木舟基地
		賦歸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：

網址：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>

研習代碼：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研習前 8 天(6/13)截止，人數限定 25 人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自理，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(二)確定報名後請於 6/13 前填寫附件研習人員資料表並將檔案傳至承辦人李詩屏組長(nikel31452@yahoo.com.tw)，俾利彙整資料，主要需要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作為當天辦理旅遊平安險用。

(三)附件為行前通知、交通資訊以及須注意事項，請研習人員務必詳讀。

(四)請參與研習人員於售票亭說明參加和平高中舉辦之研習，並且給予管理員姓名以利登記，此次研習因需事先投保，故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現場有置物櫃和淋浴間，車子可停在 D 區露營區停車場(50 元/一次)

(六)請參與研習人員務必詳讀附件行前通知。

(七)聯絡人：李詩屏組長。聯絡電話：(02)27324300*135,

E-mail:nikel31452@yahoo.com.tw。

伍、研習集合地點：

龍門獨木舟基地地址：新北市貢寮區福隆村興隆街 100 號

集合地點：龍門獨木舟基地門口前。

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